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金融市场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交易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目的是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相关贸易业务所造成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需求现货交易的数量，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对应的现货量。

第四条 套期保值相关的交易账户应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法人名义开立，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体系包括：公司董事会、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套期保值风控小组（以下简称“风控小组”）。

第七条 职责分工

1. 公司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审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2) 审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3) 组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由公司相关高管及套期保值专业人士组成，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制度，并贯彻实施；
 - 2) 组建工作小组、风控小组；
 - 3) 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4) 审批套期保值方案；
 - 5) 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 6) 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重大事项；
3. 工作小组由现货、期货等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如下：
 - 1) 向领导小组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 2) 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计划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3) 组织实施经审批通过后的套期保值方案；
 - 4) 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操作工作。
4. 风控小组由财务、内控等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如下：
 - 1) 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 2) 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
 - 3) 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 核查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和交易账单；
 - 5) 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计划，领导小组审批该计划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

第九条 公司对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交易授权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第十条 只有交易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的岗位发生变动，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

授权的一切权利，领导小组应及时变更被授权人，工作小组立即通知各业务相关方。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流程分为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

一、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

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审批流程：

工作小组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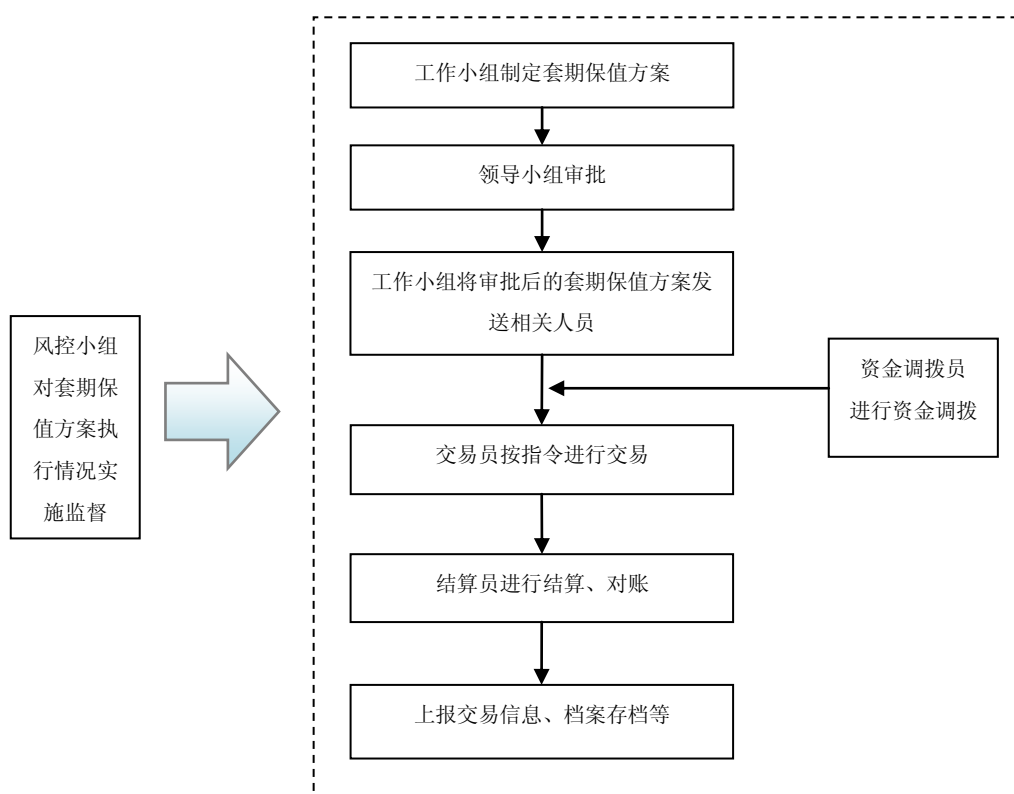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最大持仓数量、拟投入的资金、风险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2. 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流程：

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价格区间、数量、所需资金、风险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审批及执行流程图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

- 1、 审查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
- 2、 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 对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 评估、防范和化解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的法律风险；
- 5、 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资金风险：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2)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四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 风控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当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到套期保值方案的正常进行时, 工作小组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风控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
 - 1)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2) 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 公司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 风控小组要会同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 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形成风险控制方案, 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2. 如遇紧急情况, 可先按套期保值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 再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交易错单防范与处理程序:

1. 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 由交易员立即上报工作小组负责人, 并由工作小组负责人决定采取相应的指令, 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造成的损失;
2. 当发生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 根据双方合同规定, 先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 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 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 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应合理选择套期保值工具, 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 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

第十八条 风控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监督情况。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1. 工作小组每次交易后向领导小组汇报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同时抄送结算员。
2. 风控小组根据每日交易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汇总持仓情况、结算盈亏情况及保证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七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相关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反者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领导小组及时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